

旺苍县总工会“普惠购物”活动服务商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 采购项目名称：“普惠购物”活动服务商采购项目

二、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150000 元

三、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内容：通过竞争性磋商确定旺苍县城区提供工

会“普惠购物”活动定点购物服务的服务商。

(二)项目内容：本次工会“普惠购物”活动期间，工会会员在“旺苍县总工会”微信公众号抽取到消费券后，于5月4日上午08:00起至5月31日下午18:00截止，持电子

消费券在中标的购物服务商门店总台处核销换取纸质消费

券，持纸质消费券的工会会员在中标的购物服务商门店购买任意商品，抵扣消费券金额。

(三)资格期限：本次工会“普惠购物”活动期间。

四、 服务商资格条件：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具体为：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基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具备本项目要求的特殊条件,具体为:

- 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在旺苍县主城区内设立有购物门店,且门店须具有一定规模;
- 3.经营状况和信誉良好,适合大众消费;
- 4.门店内货品种类齐全,价格适中,服务态度好。

(四)具备本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具体为:

1.服务商的日常降价、打折促销等优惠活动不影响本项目的实施，本项目的优惠要在服务商优惠政策基础之上再进行优惠，即本项目的优惠可与服务商的日常优惠同时享受；

2.服务商可根据自身条件提供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特别优惠条件或扩展增值服务；

3.结算方式遵从相关财务制度，按国家规定开具正式发票。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领取和报名登记：

符合资格条件的服务商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4月20日止，携带《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有关证件（复印件即可）前往旺苍县总工会办公室领取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并完成本采购项目报名信息登记（本采购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工本费）。

六、投标文件制作和提交：

按照本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及时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并于2023年4月22日下午14：30前递交到旺苍县总工会办公室。

七、项目比选评标：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于2023年4月22日下午15:00至17:00在旺苍县总工会二楼会议室完成本项目比选评标和中选服务商推荐工作。

联系人：孙小蓉

联系电话：13981245571

联系地址：旺苍县总工会

2023年4月12日

